

独立董事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长华

周绍妮

邹 玲

孙振华

2019年4月9日